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银行”、“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含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均以现金进行认购，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8,250.00万元（含8,250.00万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接受鹿城银行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南京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南京证券认为鹿城银行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作为鹿城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南京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南京证券推荐鹿城银行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鹿城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事项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南京证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南京证券内核小组对鹿城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22日进行了内核。参加本次内核的小组成员共七名，分别为窦智、李尔山、贾双林、王松、周旭、许建和徐清秀。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该小组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鹿城银行股份及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鹿城银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鹿城银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章制

度的规定，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组制作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经审核，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格式要求，鹿城银行制作了申请文件，该等文件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内核小组认为鹿城银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鹿城银行定向发行股票。

三、推荐意见

（一）推荐人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LTD.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证券代码	832792
法定代表人	杨懋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5月4日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	2015年7月21日
控股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注册资本	25,922.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董事会秘书	张霞萍
电话	0512-50112005
传真	0512-50112020
邮编	215300
电子邮箱	luchengyinhang@126.com
互联网网址	www.kslccb.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 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 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 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盈利。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2684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90 号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5,669.53	516,546.31	435,997.73
负债合计	492,557.83	476,479.09	399,86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1.70	40,067.22	36,129.4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49.75	16,856.49	16,923.36
营业利润	6,701.49	7,227.14	5,112.65
净利润	5,118.31	6,530.08	5,451.4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8.37	61,996.03	-24,20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5	-385.29	-2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3	-2,592.29	4,11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23.06	59,018.45	-20,311.70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35,669.53	516,546.31	435,99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3,111.70	40,067.22	36,129.43
营业收入(万元)	12,849.75	16,856.49	16,92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8.31	6,530.08	5,45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7.52	5,417.60	3,8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048.37	61,996.03	-24,20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7.34	17.74
净利差	3.04	3.27	3.91
净息差	3.33	3.56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55	1.39

注：2016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未经年化

(5)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要求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未经审计)	日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19	11.23	10.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9	11.23	10.45
资本充足率	≥10.5%	12.33	12.36	11.58
流动性比率	≥25%	41.9	53.60	42.42
存贷款比例	-	86.86	86.53	94.02
不良贷款比率	≤5%	1.34	1.09	0.86
拨备覆盖率	≥150%	381.58	481.71	604.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10%	4.25	4.64	5.1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15%	4.25	4.64	5.13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50%	42.43	45.99	47.9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3	7.67	23.1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70.68	77.24	0.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0.00	100.00	67.2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4.37	100.00	0.00
成本收入比	-	35.88	33.64	27.20
农户和小微贷款占比	-	90.9	88.62	84.43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户)	-	1920	1555	1508

注1: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注2: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100%

注3: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可扣减项)/各项存款总额×100%

注4: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注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8: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

间减少金额) × 100%

注10: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注11: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报告期末农户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小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微型企业贷款余额+报告期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报告期末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注12: 当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小型企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微型企业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客户数-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微企业主客户数

(四) 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50,000,000 股 (含 50,000,000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65 元/股
募集资金额	不超过 8,250.00 万元 (含 8,250.00 万元)

1、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 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 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资本充足与否直接关系其未来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其资本充足水平, 进而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 本次发行目的合理。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元/股。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鹿城银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6; 鹿城银行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60 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

业（J66）。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0.87 倍、最近一年平均市净率为 0.90 倍，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57 倍、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29 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3、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3 名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3,118	29,457,644.70	原股东
2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500,611	5,776,008.15	原股东
3	朱凤明	3,150,550	5,198,407.50	原股东
4	袁龙生	3,147,772	5,193,823.80	原股东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306	2,888,004.90	原股东
6	辛瑞珍	1,746,416	2,881,586.40	原股东
7	张家文	1,487,760	2,454,804.00	原股东
8	郭文明	1,400,244	2,310,402.60	原股东
9	周剑	699,983	1,154,971.95	原股东
10	李斌	263,240	434,346.00	原股东
11	杨懋劫	1,590,000	2,623,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2	陆君忠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3	张霞萍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4	朱立美	1,580,000	2,607,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5	陶子寒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6	邹敏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7	施俊明	890,000	1,468,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8	唐敏娟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19	陈佳韵	700,000	1,15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0	蔡雪华	680,000	1,122,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1	陆维芳	600,000	99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2	赵华	550,000	907,5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3	李杏	500,000	82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4	曹炳萍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5	刘全	400,000	66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6	秦丽静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7	高雁	300,000	49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8	韩登峰	200,000	330,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29	郑江	120,000	198,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0	王朋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1	郑怡萍	100,000	165,000.00	原股东（员工股东）
32	练培冬	250,000	412,5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33	张霞	100,000	165,000.00	新股东（核心员工）
	合计	50,000,000	82,5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 30 名自然人和 3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3 名机构投资者和 28 名自然人为公司原股东，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核心员工系由董事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的。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股东的（包括原有员工股东和本次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如在认购公告披露日出现已离职、提出离职或降职至公司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或支行行长助理以下职务的，则视同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员工股东（除员工外的其他股东）的，如在认购公告披露前的 3 个转让日非公司在册股东，则视同放弃本次认购。

为确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将会同

公司、律师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措施如下：

①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已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之时，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资格，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均符合适当性条件。

③事后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将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的投资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不超过 8,250.00 万元（含 8,250.00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均签署了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验资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年。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员工的，还应遵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程序合规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方认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懋劼、管征、袁龙生、洪芳、陆君忠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公告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0 号），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事项。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

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号），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的批准，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8、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各项贷款40.38亿元，比年初增长2.90亿元。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资本消耗持续增加，对资本充足水平的需求也不断提高。随着利率市场化政策的推进，存贷款利率逐步放开，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银行资本实力的重要性日趋明显。

同时，中国银监会近年来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陆续出台新的监管标准。2011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将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从8.0%提高至10.5%；2012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实施后，商业银行若不能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将被视为严重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中国银监会将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因此，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适应资本硬约束，对国内银行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为应对国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需通过利润积累和发行股票等资本补充方式，逐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19%、11.19%和12.33%，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标准1.83个百分点，高于监管预警值0.83个百分点。因此，为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保障资本的安全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

必要的和迫切的。

(2) 本次发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利润累计等因素的情况下，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2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42,683	50,933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42,683	50,933
资本净额（万元）	47,017	55,26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381,374	381,3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3.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3.36%
资本充足率	12.33%	14.49%

通过本次发行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定的缓冲空间。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进而增强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的实力。同时，通过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与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赢发展。

(4)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签订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5) 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与其所属行业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其已采取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转增股本的事宜。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公司股本总额25,922.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20,738,320元。2016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价格协商一致，不会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能够充分保障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

11、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

南京证券核查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含股份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股份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和股份发行登记，合同生效条件，股份锁定安排，违约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合法合规性的条款。

12、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016年12月2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0号），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事项。

2017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5号），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59,229,000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8,520,000股，持股比例为49.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309,229,000股，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146,373,118股，持股比例为47.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2) 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 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

在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在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虽然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但其目标客户群体及业务区域分布均与公司有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之间并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此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南京银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4)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一定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有效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其

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14、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在投资本次发行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 每股净资产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摊薄。

2) 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 行业风险

①宏观经济变化对银行业带来的风险

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中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新常态，2013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为 7.7%，2014 年 GDP 增长率为 7.4%，2015 年 GDP 增长率为 6.9%。未来如全球经济出现衰退，或者中国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业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水平上升，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将受到影响。

②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银行业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国内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以及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随着国内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银行业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银行对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因此，公司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③存款保险制度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金融保障制度，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各类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人按一定存款比例向其缴纳保险费，建立存款保险准备金。当成员机构发生经营危机或面临破产倒闭时，存款保险机构向其提供财务救助或直接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从而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银行信用，稳定金融秩序的一种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风险约束机制，防止商业银行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但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能削弱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首先，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存款将从目前的“隐性全额担保”过渡到“有限赔付”，在发生重大危机时存款人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为了避免损失，储户可能更愿意将其存款存入资本实力更强、政策扶持力度更大的大型银行，中小银行则可能面临储户流失、存款增长压力增大的风险。其次，存款保险制度对中小银行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可能会更大。一般而言，存款保险制度将实行差别费率，差别费率幅度可能根据投保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资本充足率等因素制定。

存款保险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作为一家村镇银行，公司存款分流、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有所提升。

④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已形成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

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经营区域内的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

相比较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规模较小，经营区域较窄，主要集中于昆山市。此外，随着银行业监管的放松、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产品及服务价格的市场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存贷款规模增长放缓、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缓慢、非利息支出增加等。而国内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也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渠道，对银行传统业务造成冲击。

上述竞争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风险

①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本公司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② 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引。同时，有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政策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我国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其发展仍需要进一步申请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如果公司因种种原因未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和其他支付承诺等表内及表外业务。

①贷款业务风险

发放贷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贷款业务中，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A、不良贷款风险

贷款是公司规模最大的资产类型之一，贷款资产质量的优劣对于公司经营成果有着重要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0,531,284 元、40,831,990 元和 54,289,869 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1.09%和 1.34%。

在我国宏观经济有所下行、经济出现结构性调整的外部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规模及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目前均处于较低水平。但若未来我国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波动，借款人在经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公司的信用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不良贷款规模及不良贷款率继续上升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B、贷款担保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038,357,419 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为 284,519,962 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05%；保证贷款为 2,279,922,494 元，占比 56.46%；抵押贷款为 1,051,231,921 元，占比 26.03%；质押贷款为 422,683,042 元，占比 10.47%。

公司信用贷款主要为个人信用贷款。公司个人信用贷款以公务员和金融、电信、教育及事业单位等特定行业员工为主要客户群体，该类业务的单笔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分散，风险总体较为可控。公司已采取一系列风险控制举措降低信用贷款风险，但如果由于该等类型借款人自身收入情况、经营情况等发生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公司将可能遭受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部分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剧烈波动或大幅下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或抵质押物价值无法全额覆盖对应不良贷款，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C、贷款集中度风险

I、区域集中度风险

《村镇银行暂行管理规定》、《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村镇银行的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村镇银行不得跨越县域发放贷款。由于对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和区域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不得经营异地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镇银行的业务拓展，导致村镇银行整体信贷规模有限。根据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江苏省苏州市下辖的昆山市。昆山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辖属的县级市，位处于上海与苏州之间，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昆山经济发

达，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昆山地区已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科技、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公司业务只能集中于昆山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域风险传导更为明显。并且，村镇银行作为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业务品牌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昆山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II、行业集中度风险

除个人贷款之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占比超过贷款总额 5%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合计为 57.21%。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II、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总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25%，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10%的要求；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2.43%，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50%的要求。

如果目前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出现无法正常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客户申报流程、加强贷款审批限额管理等方式降低贷款的集中度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贷款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过于集中在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D、特定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13,416,881 元，不良贷款余额 43,101,351 元，不良率 1.26%。针对小微企业的特点，公司高度关注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主动开展内控检查，优化非现场预警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力度，通过非现场预警与现场检查联动的方式缓解小微客户授信后管理工作压力，不断完善授信“三查”和风险监测等机制，提高主动风险管理能力。

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将可能对小微企业的经营、财务和流动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小微企业有关的贷款资产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表外业务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21 亿元。如果公司无法就该等承诺从公司客户处获得足额偿付，公司垫付的资金有可能形成不良资产，存在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日趋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政策，确立了全员参与、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审慎管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加强管控力度，不断优化调整流动性管理机制和手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但是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

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商业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各项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我国银行业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我国银行业在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绝对比例。目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公司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

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就公司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①业务操作风险

业务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人员风险和流程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

公司尽管采取了多项措施,但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业务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

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之而来的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明显。

虽然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等原因，不排除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等情况，如果不能及时预防、处理该等信息技术相关的问题，公司的业务开展、竞争力、经营成果和声誉等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③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虽然公司已对主要物理资产购买了保险，并进行了异地灾备处理，但无法保证所有因外部事件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进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均得以足额赔偿。此外，由此产生的主要物理资产损失还将导致对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 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①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制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四个类别，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为满足中国银监会未来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增加一级或二级资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2.3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9%，均高于 10.5%、8.5%和 7.5%的监管标准。

尽管公司目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仍存在下降的可能；另一方面，中国

银监会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如果公司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增加资本的计划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1）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3）公司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②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为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对外负债，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

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违规经营或业务开展相关的负面信息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同时，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同业存放、拆借款项时常发生，各主体之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若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③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公司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已通过设立专门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并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公司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公司造成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④反洗钱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防范及监测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要求成立或指定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记录客户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

公司积极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建设安全防控体系，以监控和防止公司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交易。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公司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公司不能按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公司实施相应的处罚，这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⑤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受到所获的信息、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的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对贯彻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相关政策和程序。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不足之处，或者没有被执行到位，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声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 其他风险

1)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既与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相关，也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鉴于上述因素的复杂性，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五)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鹿城银行已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南京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鹿城银行委托，南京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南京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及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基本条件。因此，南京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2017年4月11日